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總務處

主旨：檢陳本校 114 學年度代收及代辦費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及
相關資料乙份，敬請 鑒核。

裝

訂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組長王意萍 0821
1200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朱明政

決行

高雄市立新莊
高級中學校長 王明政

線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會議

紀錄

事由：審查 114 學年度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及標準

時間：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地點：本校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明政

紀錄：王意萍

一、主席致詞：(略)

二、各處室收取費用項目：

（一）教務處：學費、雜費、電腦使用費、課業輔導費、暑期學藝活動費

（二）學務處：學生平安保險費、午餐費、暑期午餐費、新生健檢費

（三）總務處：家長會費、冷氣使用費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明細【如附件一】，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減免標準【如附件二】，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散會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簽到單

時 間：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地 點：本校三樓第一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			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 名	職稱	姓名	簽 名
校 長	王明政	王明政	教學組長	葉梅蘭	
教務主任	陸韋翰	陸韋翰	註冊組長	張家境	張家境
學務主任		陸韋翰	衛生組長	楊宗軒	陳盈政(代)
總務主任	朱明政	朱明政	出納組長	王意萍	王意萍
家長代表 (5 人)	梁曼娟總幹事	梁曼娟			
	呂帛青常委	呂帛青			
	王朝助副會長	王朝助			
	許雅婷委員	許雅婷			
	黃秀雯委員				
學生代表 (1 人)	施柏源	施柏源			
社會公 正人士 (1 人)	李華玲	李華玲			

*委員會中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

新莊高中114學年度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明細表(草案)

【附件一】

收費項目	高一			高二					高三				備註	
	不分 類組	體育班	音樂班	甲班群 (1-4班)	乙班群 (5-7班)	丙班群 (8-13班)	體育班	音樂班	甲班群 (1-4班)	乙班群 (5-7班)	丙班群 (8-13班)	體育班		音樂班
學費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雜費	1820	1740	1740	1740	2060	2060	1820	1740	1740	2060	2060	1820	1740	
課業輔導費	345	0	0	0 184 or 529	345	345	0	0	598	299	598	0	0	
暑期學藝活動費	0	0	0	920	1288	1288	0	0	1748	1748	1748	1196	1380	
學生團體保險費	233	233	233	233	233	233	233	233	233	233	233	233	233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電腦使用費	2, 4, 6, 8, 10, 12 每人550元	0	0	0	0	0	0	550	400	550	308: 550 309-313: 0	550	400	
新生健檢費	430	430	430	0	0	0	0	0	0	0	0	0	0	
午餐費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20日函說明一略以: ... 113學年度由市府補助午餐收費基準4元之漲幅，一餐58元。學生繳收費費用由學務處調查學生實際用餐日數統計應繳金額繳交。													
暑期午餐費									116	116	116	116	116	
冷氣費	依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教室冷氣收費之計算基準，目前教室冷氣收費為(每度電):6.3元，若有調整將另外召開冷氣收費及管理要點計價協商會議，冷氣計費依儲值卡收費，此項費用不列入註冊單。													
備註	*學費部分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符合學費補助申請對象之學生，學費部分由各校逕行辦理學費補助申請作業。 *201-204班課業輔導費收費分數A或數B收費不同。 *308班為乙丙班群混合，電腦使用費為550。 *暑期午餐費為高三模擬考用餐金額(2天*58元)。													

新莊高中114學年度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減免標準

【附件二】

項次	學生身份別	學費	雜費	課業輔導費	暑期學藝活動費	學生團體保險	家長會費	電腦使用費	午餐費	新生健康檢費	備註
1	現役軍人子女	十分之三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低收入戶免繳，同胞兄弟姐妹現就讀本校者由其中一人繳交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一、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實施全體同學（免學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二、課業輔導費及暑期學藝活動費用，學生因故無法參加以實際上課節數依比例辦理退費。
2	低收入戶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不減免	不減免	全免	
3	中低收入戶	十分之六	十分之六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4	身心障礙學生（重度）	全免	全免	二分之一	二分之一	全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5	身心障礙學生（中度）	十分之七	十分之七	二分之一	二分之一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6	身心障礙學生（輕度）	十分之四	十分之四	二分之一	二分之一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7	身障人士子女（重度）	全免	全免	不減免	不減免	全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8	身障人士子女（中度）	十分之七	十分之七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9	身障人士子女（輕度）	十分之四	十分之四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10	原住民	全免	全免	二分之一	二分之一	全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11	僑生（未享公費清寒）	全免	全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12	軍公教遺族子女	全免	全免	二分之一	二分之一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13	特境家庭子女	十分之六	十分之六	二分之一	二分之一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不減免	